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 年 4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326,476.24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13.3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4 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 16,131.74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合计为 38,855.61 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35,000 万元，利息收入 920 万，未包括闲置募集资金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1,999,989.60	73,682,775.30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	7,639,300.9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	307,234,040.64
合计		591,999,989.60	388,556,116.92

注:本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验资费用150,000元、律师费用600,000元,公告费用250,000元,股权登记费30,991.74元,印花税295,484.50

元，合计 1,326,476.24 元。初始到账（存放）资金扣除上述垫付资金后为 590,673,513.36 元，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15 年 6 月份本公司将上述垫付 1,326,476.24 元由专户转出到其他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5 年年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12.9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3,912.90 万元。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2.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置换资金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1,599.37	1,599.37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1,141.02	1,141.02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000.00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000.00	1,172.51	1,172.51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000.00		
	合计	60,000.00	3,912.90	3,912.9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告编号：2015-034、035）。报告期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5,00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5-29	2015-7-9	40,000	215.67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7-10	2015-10-13	40,000	499.73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30,000	2015-10-15	2016-01-13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0-19	2015-12-18	5,000	32.05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12-18	2016-1-22		
合计	/	/	/	/	/	747.4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各募投项目正有序实施，没有出现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 1136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67.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 电池 PE 隔膜 产业化建设项 目	高性能锂离子 电池 PE 隔膜 产业化建设项 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384.11	12,384.11	17,615.89	41.28	2016 年 6 月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锂电隔膜涂布 生产线一期项 目	锂电隔膜涂布 生产线一期项 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039.94	2,039.94	960.06	68.00	2015 年 12 月	不适 用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 生产线二期项 目	锂电隔膜涂布 生产线二期项 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	0.00	0.00	2017 年 4 月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1,703.13	1,703.13	2,296.87	42.58	2015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56	4.56	12,995.44	0.04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6,131.74	16,131.74	43,868.26	26.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项目因整体建设情况延期导致未能按照计划实现效益，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3912.90 万元（公告编号：2015-02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告编号：2015-034、03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末，各个项目均未完工。募集资金扣减项目实际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并加上利息收入后，资金余额为 38,855.61 万元。项目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